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李亭誼

相 對 人 賴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22行關於「15萬元為回饋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萬5000元為回饋金」；第31行關於「回饋金15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回饋金1萬5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